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相　對　人　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、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然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抗告人承攬之太陽能光電工程之進行而簽發，兩造對於工程遲延是否可歸責於抗告人乙節猶有爭議，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。且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。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新臺幣300萬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因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兩造間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猶有爭議等語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就此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